

#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〔2020〕8号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光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5日，淄博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2019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350兆数字集群系统扩容基站及终端设备采购项目”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。

### 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合同管理方面：无项目验收公示。

（二）采购结果公告方面：成交公示截图未附文件。

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，经

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作证。

## 二、处理结果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60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博山区财政局

2020年2月13日

---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发